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2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

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2571450	52.38	3771435	16342885	52.38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11608950	48.37	3482685	15091635	48.37
个人和基金	962500	4.01	288750	1251250	4.01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1428550	47.62	3428565	14857115	47.62
股份总数	24000000	100.00	7200000	312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1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3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安徽省宁国市宁阳西路 47 号

联系人：朱静

电话：0563-4187878

传 真： 0563-4182677

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